

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

1030210 校務會議通過

10402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06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(依據 1060215 高市教高字第 1063071100 號函修正)

第一點 為規範本校學生申訴評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組成及運作，並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（104 年 2 月 9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430860900 號函修正）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點 本會任務為有關學校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事件之評議。

第三點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行政人員代表（輔導主任）。

（二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（國中部級導師、高中部級導師、輔導教師、教師會代表）。

（三）家長會代表。

（四）學生代表一人（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擔任委員）。

（五）醫學、法學、社會學或心理輔導等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。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委員中，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行政人員代表；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；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在中等學校，並應包含學生代表一人。但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學生會代表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。

前項學生代表，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擔任委員。

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本會之委員。

本會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。

第四點 本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五點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
第六點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

本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補聘（派）兼之。

第七點 本會委員為事件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事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本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，於評議決定書作成前，向本會申請迴避。

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，亦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。

本會主席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該項評議案之表決委員人數。

第八點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會委員以外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（構）派員列席。

第九點 本會審議申訴事件時，以書面審查為原則。

本會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。

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，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十點 本會會議對外不公開，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、會議內容及評議均應嚴守秘密。

第十一點 本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辦理本會行政作業。

第十二點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